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焕平：现任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会长兼秘书长，隆基机械、大业股份、恒通股份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 二、 出席会议及议案审议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充分发挥本人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在表决时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七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 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焕平	10	1	9	0	0	1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分别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2、2021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对 《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3、2021年4月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分别对《关于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4、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分别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5、2021年7月1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分别对《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6、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分别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7、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分别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8、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分别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9、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10、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内勤勉尽责，认真开展工作，维护投资者权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详细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

2、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对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五、总体评价

2021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报告人：张焕平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surname, written over a faint horizontal line.